

2018 年 1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4390DS—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目的

本文件建議把 **4390DS**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提升為甲級，以防止屯門區污水幹渠爆裂及污水溢流，並就此建議徵詢委員意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 億 660 萬元。

工程計劃的範圍

2. **4390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a) 修復沿天后路及龍門路長約 4.2 公里的箱形污水暗渠；
- (b) 修復橫臥屯門河道長約 360 米的污水渠，以及相關井缸改動工程；
- (c) 建造沿天后路及橫臥屯門河道長約 600 米的污水渠；以及
- (d) 進行附屬工程^[1]。

擬議工程的位置平面圖載於附件 1。

¹ 附屬工程包括為完成擬議工程所需的公用設施改道、沙井建造、臨時封閉行車路／行人徑／休憩用地及恢復原貌工作。

理由

3. 在屯門中區把污水輸往望后石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收集系統，至今已持續運作 30 多年。該污水收集系統包括一段沿天后路及龍門路長約 4.2 公里的地下箱形污水暗渠，以及兩段橫臥屯門河道共長約 360 米的污水渠。近期檢查發現該污水收集系統的結構狀況惡劣，或有倒塌之虞，並可能會導致路陷及污水溢流，危害公共道路安全及污染環境。
4. 為修復和強化現有的箱形污水暗渠和污水渠，我們擬進行結構修補及安裝內搪層工程。為了配合這些工程，我亦擬建造長約 600 米的污水改道渠，為該污水收集系統安排暫時性的污水改道。這些污水改道渠將被保留作永久用途，以提高污水收集系統未來的運作彈性。我們會盡量採用無坑及無挖掘的施工方法，以減少道路挖掘工程和對交通的影響。
5. 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擬議工程可望於 2018 年第 4 季動工，2023 年第 1 季完成。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詳情載於上文第 2 段）所需的總建設費用為 8 億 660 萬元。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9 月 10 日及 2016 年 5 月 20 日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此項擬議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8. 此擬議工程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的指定工程

項目。渠務署就擬議工程於 2016 年 2 月完成初步環境評審，結論是透過合適緩解措施，擬議工程對環境不會造成長遠不良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上述結論。我們已在擬議工程預算費內，預留用於實施環境緩解措施的費用。

9.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透過實施在相關工程合約內建議的緩解措施來控制噪音、塵土及工地流出的廢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標準及指引。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和臨時隔音屏障，以減少噪音影響。此外，承建商會定期在工地灑水，盡量減少塵土飛揚，並會實地處理工地徑流，以減低對水質的影響。我們還會定期巡視工地，確保上述措施及良好作業模式在工地妥善實施。

10.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如何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包括利用無坑挖掘施工法，盡可能減少挖掘範圍和避免拆卸現有構築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2]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11. 我們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以供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書，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12. 我們估計擬議的工程會產生 34 3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 21 000 公噸（61%）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9 500 公噸（28%）惰性建築廢物會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餘下 3 800 公噸（11%）非惰性建築廢物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上述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堆填區棄置的合計成本，估計為約 140 萬元（成本是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所訂明的單位收費計算，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處置費為每公噸 71 元；堆填區的棄置費為每公噸 200 元）。

對文物的影響

13. 擬議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4. 推展擬議工程只涉及政府土地，因此無須徵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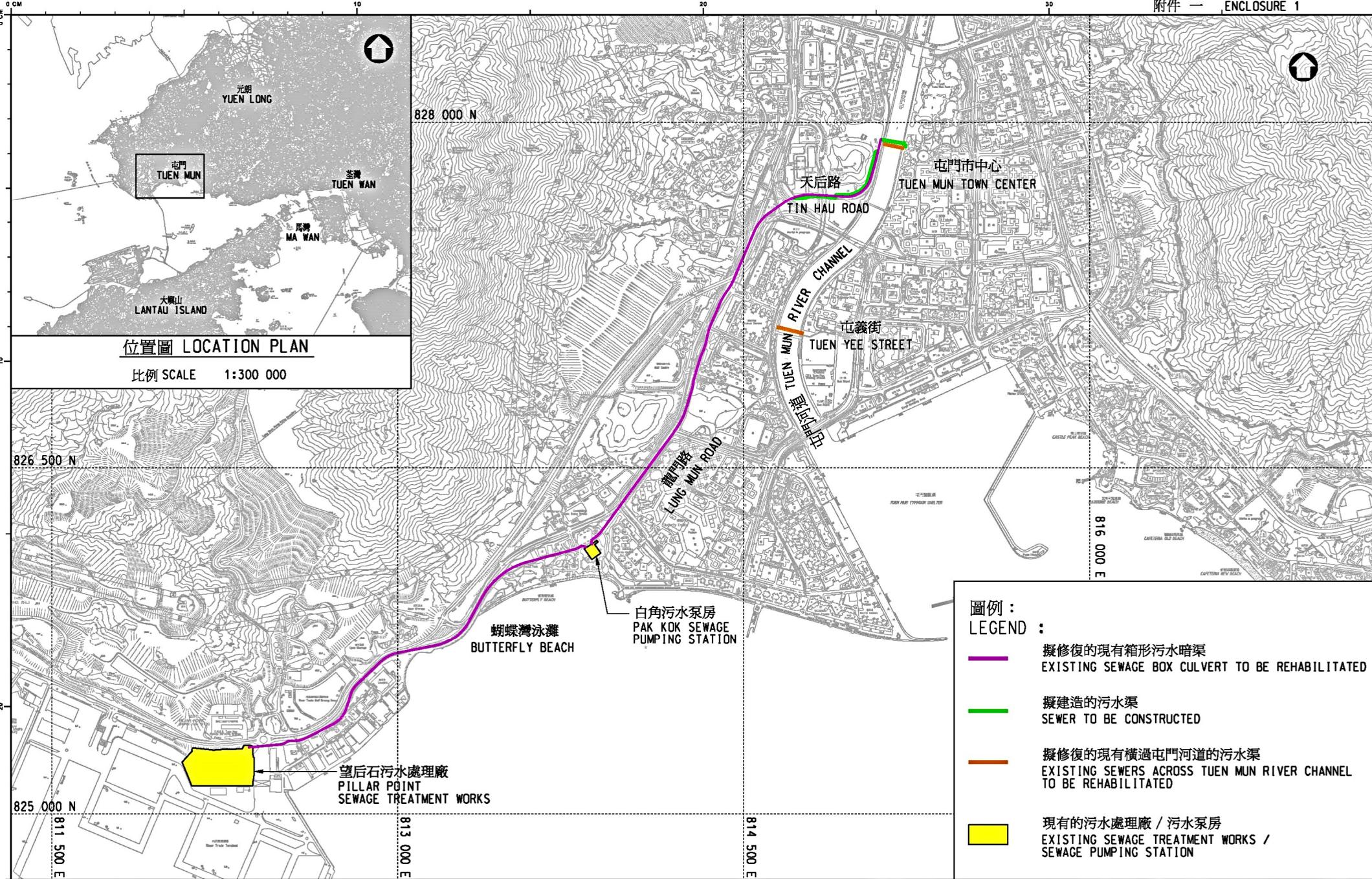
展望

15. 我們計劃就 **4390DS** 號工程計劃下的擬議工程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後，於 2018 年 5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請各委員就此項擬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

環境局

渠務署

2018 年 1 月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工務工程計劃編號 4390DS

- 屯門污水幹渠修復工程

PWP ITEM NO. 4390DS

- REHABILITATION OF TRUNK SEWERS IN TUEN MUN

繪畫 drawn

H.Y. LEE

日期 date

07 DEC 2017

核對 checked

H.T. CHUNG

日期 date

07 DEC 2017

批核 approved

H.S. WONG

日期 date

07 DEC 2017

部 門 office

工程管理部

PROJECT MANAGEMENT DIVISIO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DPM/390DS/0010

比例 scale

1:15000

保留版權 COPYRIGHT RESERV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渠務署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